



“三社联动”，开创云龙社会治理新局面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雷蕾 王璐 陈劲安 邓秋玲

3月16日，是第15个“国际社工日”，株洲经开区、云龙示范区“汇聚社工力量·助力乡村振兴”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启动仪式暨优秀表彰活动大会举行，1家优秀社会组织、5个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、6名优秀社会工作者受到表彰。

弘扬社会工作专业精神，提升社工在全社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近年来，该区聚焦“政策”“项目”“平台”“人才”，探索实践“三社联动”社区治理模式，积极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中的融合与创新作用，基本建立起配套完善、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、富有云龙特色的社会工作体系，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“四个统一、四个专有”，构建四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

学林街道三冲社区轴承厂生活区幸福家园示范小区服务站，是云龙示范区首家幸福家园示范小区服务站。服务站合理设置了办公室、个案咨询室和小组活动室，设施配备齐全，整体风格温馨，服务功能完善，全面实现了标牌标识、整体风格、管理制度、服务内容“四个统一”，真正做到了有专门办公场所、有专门活动室、有专职工作人员、有专用办公设备“四个专有”。

早在2018年，该区就在全市率先成立3家镇（街）社工站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

每个社工站设置3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，主要开展社会救助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、城乡社区建设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，帮助困难老人、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。2019年，根据省民政厅社工站视觉化设计要求，该区按照8万元/个的标准，对镇（街）社工站进行提质升级，进一步优化环境、完善功能。去年，社工工作室在23个社区实现全覆盖。

今年，该区将投入近300万元，启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心建设，将建成集社会组织孵化、社工能力提升、资源信息交流、品牌风采展示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基地。目前，该区已建成“小区、社区、镇街、区”四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全面构建。每年，通过不同形式加大社会工作的宣传倡导力度、普及社工知识、推广社工服务、展示社工风采，扩大社会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社工队伍日益壮大，实名注册志愿者达1.5万人

优秀社会组织——云龙示范区益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2019年成立以来，主要在社会工作服务、社会组织孵化培育、社会组织（服务项目）评估、社工实务培训、社区建设等领域开展服务。目前，团队有专职社工20人，持助理社工师证3人、中级社工师1人，承接11个项目，涵盖权益保护、社区矫正、社区文化建设、精准帮扶等领域，社

会影响力不断增加。

优秀社会工作者肖龙华，2019年来到云龙，主要负责儿童、青少年以及残疾人项目，为儿童、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，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将满腔的热情与关爱奉献给服务对象。“社工的精神不在于能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，而在于那份真诚的坚守和执着，永远做促进和谐的一份力量，竭诚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服务。”肖龙华说。

云龙示范区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，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，孵化培育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6家，强化社会工作督导引领，分层次开展社工专业知识教育培训，提升能力。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考，增强人才储备。如今，在云龙这片社会工作发展的沃土上，共有注册社会组织32家，拥有专业社工100余人，实名注册志愿者1.5万人。

志愿服务“红马甲”，成为云龙大地上一道靓丽风景！

推出“三社联动”项目19个，满足群众多元需求

3月11日至12日，益善社工组织开展“敬老帮困在一线·志愿服务暖人心”志愿服务活动，10余名社工、志愿者来到学林街道响塘社区、云田镇马鞍社区两位孤寡老人家，为老人理发、清扫卫生，准备暖心午餐。

周周乐百姓文化项目，为社区文娛爱好者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，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；普乐无穷老年人项目，为老年人提供培训学习、兴趣活动支持，实现老有所乐；共享阳光助残项目，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，重拾生活信心；携手同行困境儿童项目，有效提高困境儿童、青少年的整体素质、自信心和人际交往能力；心心相印亲子互动项目缓解和解决了现代亲子关系，改善家庭关系……云龙示范区从社区建设要求和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出发，突出重点，设计和实施一大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为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特困对象、低保家庭、刑释解教人员等各类群体提供预防性、支持性、发展性的专业服务，服务内容涵盖日间照料、社会救助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就业援助等诸多内容，满足群众的多元需求，全面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精细化水平。

实施“三社联动”，推动社会治理。近年来，区财政每年投入近400万元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大力扶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作，民政、文旅体、卫健、团委、妇联等12家单位先后推出19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累计开展445场活动，走访800多户家庭，服务总人数超过3.87万人次，挖掘培育本土骨干志愿者320人，链接全市50家社会资源参与公益服务，社会工作获得长足发展，百姓幸福感、获得感显著提升。

云龙评出3个“最美居民公约”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（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唐静 雷蕾）3月16日，云龙示范区民政局举行最美居民公约颁奖仪式，对龙头铺街道蛟龙社区、学林街道文荟社区、云田镇美泉社区3个“最美居民公约”进行表彰。

2019年以来，该区民政局会同文明办、政法信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妇联等部门，结合乡村振兴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居民自治、文明建设、人居环境等工作精准发力，在全区

范围内推进居民公约修订工作，引导全区23个社区结合实际制定、修订、完善居民公约，并召开居民大会现场表决通过。截至当年12月底，全区居民公约制订率达100%，格式包含条款式、顺口溜、七字句等多种形式。目前，云龙群众普遍形成“我制定、我承诺、我执行”的自我约束意识。

“爱岗敬业讲奉献，反腐倡廉惠民生；幸福生活靠勤劳，迷信浪费要破除；红白喜事要从简，勤俭节约传家宝”“传统美德要传承，尊老爱幼是古训，洁身自好是关键”“生态环保好家园，房前屋后杂草清，乱堆乱放看不见，垃圾分类都入桶”……挖掘、展示和推广优秀居民公约，加强和

完善城乡社区治理，推动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乡风。去年11月，该区民政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最美居民公约征集评选活动，经社区自荐、镇街审核、网络投票、组织评选等环节，蛟龙社区、文荟社区、美泉社区3个社区居民公约脱颖而出，成为最美居民公约。

“云龙发布”视频号上线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（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李钰）拓展“云龙发布”新媒体传播矩阵，更加生动鲜活地讲述云龙故事、传播云龙声音、展示云龙形象。3月15日，“云龙发布”视频号正式上线，目前视频浏览量达139000次，点赞超过4200次。

微信视频号是一个全新的内容记录与创作平台，它支持点赞、评论进行互动，也可以转发

到朋友圈、聊天窗口，与好友分享。与图片和文字相比，视频集合角色、内容、声音、动作、表情等于一体，更具有感染力。

云龙示范区融媒体中心将用短视频形式，将大家关心的云龙时政、舆论热点、民生实事呈现眼前，共同见证云龙发展。下一步，该区融媒体中心将推出更快、更美、更全的抖音号、快手号等短视频，全方位宣传推介大美云龙。

志愿者清洁龙母河



3月15日，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“河湖清洁战役”志愿服务活动启动，街道和社区干部、党员群众志愿者共计50余人来到龙母河龙头铺街道段，清理河道、河滩生活垃圾和杂物，清理河岸杂草和河道漂浮物。

当天，志愿者们共清理河道

各类垃圾杂物5车，清洁水域面积3万平方米。据悉，此次“河湖清洁战役”志愿服务活动将持续至本月底，营造良好的爱河护河氛围，实现龙母河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的目标。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易信 贺雪辉 文/图

住建部门真抓实干获评全市先进

株洲日报·掌上株洲讯（记者/李逸峰 通讯员/易敏）3月12日，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，云龙示范区住建局被评为“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真抓实干先进单位”。

去年以来，该区交通运输工作亮点纷呈。去年5月底，该区在全市率先完成辖区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完成辖

区内76处风险路段整治工作；投入1000万元对S105（洞株路—荷叶塘路）进行路面改善，仅2个月就完成3.66公里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；优化提质公交线路，调整3条公交线路，新增4条线路；农村建制村通客班车比例达到100%，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。

戒尺回归：如何用好中小学教育惩戒权？

本月起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正式施行。该《规则（试行）》首次明确了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情形、方法等，在“戒尺”回归老师手中时，让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了执行标准。

中小学教育惩戒适用哪些情形？教师实施惩戒时是否操作性更强、底气更足了？教育惩戒规则的执行还有哪些问题？本期《天台话吧》聚焦此话题。

当年讨论

是否应该让“戒尺”回归教师？本报《天台话吧》早在2018年11月即有讨论。当时，教师惩戒学生却招致学生家长不满的新闻层出不穷，我市不少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家长认为，应该早日出台相关标准，让“戒尺”回归教师手中的同时，教师能更好把握惩戒尺度。

以下是当年部分参与讨论人士的观点：

教育的过程是一个把知识、修养灌输给学生的过程，既然是灌输，这个过程难免会带有一定的“强制性”。学习过程中，有的学生对知识的接受能力强，有的则弱些，对于学习能力相对较差或者总是抗拒学习的学生，施以必要的惩戒，以促使其更加认真地对待学习、改正错误，是必要的。

——株洲立人学校教师李巧云（来源：2018年11月27日《天台话吧》）

应该赋予教师适度惩戒学生的权力，但更应该鼓励通过激励的方式教育学生。无论是学校教育，还是家庭教育，惩戒都有其存在的土壤，只要掌握适度，完全可以将惩戒与体罚分开来。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正确地批评孩子，教师在课堂上批评学生或者施以必要的惩罚，既能够树立起教育者本应有的权威，也能够较好地推动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的未成年人知可为及不可为。

——株洲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总站首席专家丁光木（来源：2018年11月27日《天台话吧》）

天台话吧

28831459

今日观点

如今，在千呼万唤之下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正式施行，对于这一让“戒尺”真正回归教师手中的制度，大家是怎么看的呢？



漫画/左骏

孩子都是父母心头宝，不能打，不能骂，可最后连教育惩戒都不行了，这有点说不过去了。一度，这样的情形成为惯例，不得不说是教育的悲哀。

我是支持赋予教师惩戒权的。之所以教育惩戒之争会在这些年愈演愈烈，本质上是因为一些父母教育观念的改变，他们认为教师惩戒孩子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。长期以来，这样的规定也确实没有。所以，《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施行，可以说是给这方面的争论划上了句号。

比如，《规则（试行）》中明确规定了对违纪行为较轻的学生可以当场采取点名批评，责令赔礼道歉、

责任编辑：叶新福 美术编辑：左 骏 许 苹 校对：马晴春

1.

明确惩戒情形，让教育惩戒有了依据

——初中语文教师 李超阳

《规则（试行）》发布那天，我们很多教师的心情是激动的。因为它可以说是首次明确了哪些情形下，教师可以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。比如，明确规定当学生有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、管理的，扰乱课堂秩序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，吸烟、饮酒，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，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，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时，教师可以对学生施行教育惩戒。

明确了哪些行为可以惩戒，

让我们当老师的在施行教育惩戒时，不再犹犹豫豫、怕这怕那，真正实现了教育惩戒有章可循。当然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我认为还可以在在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等基本原则的指导下，赋予教师更多教育惩戒的自由裁量权，如此，才能可以更加体现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威严，方便教师更好开展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

完善惩戒监督，家校共育仍需更多理解

——法律工作者 陆强

在我看来，之前有关教育惩戒权引发的矛盾，并非学校与学生或者老师与学生的矛盾，而是学校与家庭、老师与家长之间的矛盾。

一切问题的根源都是理解上出现了分歧。比如，学校认为教师正当惩戒学生，理所当然，无伤大雅。但家长却认为部分惩戒伤了孩子自尊，甚至影响到了孩子的身心健康。又比如，一些家长在自己成长过程中就对教育惩戒心怀抵触，一旦发现自己的孩子遭遇了惩戒，则认为教师在“滥用职权”，四处投诉。这些问题，都是因家校之间沟通不畅所引发。

在《规则（试行）》中，其实有许多旨在促进家校沟通的举措。比如，明确规定学校、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，积极与家长沟通，使家长理解、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，形成合力。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，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，配合教师、学校对违反纪律学

生进行管教。同时，《规则（试行）》也提出，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的行政部门投诉、举报。家长威胁、侮辱、伤害教师的，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；情形严重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这种强调家校沟通，鼓励家庭学校共同支持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，并对教师行使教育惩戒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规定，将更好地理清家庭、学校以及父母、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，让教育惩戒真正在家长的支持和监督下有力进行，进而让教育更加美好。

总之，我认为把“戒尺”正式还给教师是应该的，但对它的作用不可盲目乐观。加强家校沟通，加强家长与老师之间的相互理解与支持，仍是中小学教育必须始终面对的课题。